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工改办发〔2022〕4号

鄂工改办发〔2022〕4号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用水、用气、用暖报装接入服务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城镇用水、用气、用暖报装服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内政发〔2022〕4号）和《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对标先进建设最优营商环境行动方案（500条）〉的通知》（鄂党办发〔2022〕5号），结合我市

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用水、用气、用暖报装接入服务为目标，整合报装办理环节，优化报装服务流程，创新信息化服务手段，通过资料和信息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全面实现用气、用水、用暖报装业务接入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市政公用服务一体化平台；通过报装服务前移，主动对接业务，加快配套工程施工等举措，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和提升用户便利度，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不便捷等问题，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市政公用服务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整合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各旗区要对用水、用气、用暖报装流程进行重新梳理、精简和优化，能减少的减少、能整合的整合、能并联的并联，畅通用户办理渠道。对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推动早日通水、通气、通暖。水气暖企业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提前获取新建项目信息，主动联系建设单位并前往项目实地勘查，在工程建设期间提前提供用水、用气、用暖接入预装服务，企业提出报装申请后即可“一键接入”。

1. 用气报装

（1）办理环节：用气报装办理环节简化为用气申请和接驳供气共 2 个办理环节。

（2）办理时限：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 6.5 个工作日内。

压缩工商类用户（非居民）用气报装办理和审批时间，无外线工程用气报装时间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用气报装及办理行政审批总时长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不少于 40%，其中，外线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用水报装

（1）办理环节：将供水报装办理压缩至受理及查勘、验收及通水 2 个环节。

（2）办理时限：不涉及建设外线工程的供水项目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通水，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工程的供水项目 9 个工作日内通水。压缩工商类用户（非居民）用水报装办理和审批时间，无外线工程用水报装时间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用水报装及办理行政审批总时长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不少于 40%，其中，外线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 用暖报装

（1）办理环节：供热报装办理环节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查勘及供热方案确定（施工图会审）；验收通暖 3 个办理环节。

（2）办理时限：将供热报装时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

（二）精简申请材料，推行容缺办理。各旗区要在报装申请环节，实行容缺受理，按照凡是该减的一律减掉原则，统一精简规范用户申请材料，水气暖企业可先行受理、承诺即报装，完整的报装材料在项目开工前递交即可，有效避免服务用户“跑多次”的状况。

（三）规范服务标准，降低成本费用。燃气、供水、供

热企业要强化内部协调，制定办事指南，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收费，在办理过程中可根据工作实际精简合并企业内部流程，最大程度减轻项目申报单位负担。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零”服务。

（四）统一集成办理，提升用户体验。以推广“蒙速办”APP为契机，积极引导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和移动端提交办理有关业务，推动完善用气、用水、用暖“掌上办”各项服务功能，实现掌上报装、掌上报修、掌上查询、账单查询、掌上缴费、自助抄表、预约安检、开具电子发票等功能。将用气、用水、用暖服务事项纳入市、旗区两级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提高办事效率，减少企业现场办理等候时间和跑动次数。水气暖企业要为用户提供“一对一”、主动上门、全流程跟踪的管家式服务，获取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调企业内部工作进度，提供预约上门、解答咨询、协助申请、协调进度、事后回访、办理红线外审批手续等全流程管控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区要增强营商环境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把优化水气热报装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确定水气暖报装服务工作牵头机构，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旗区水气暖企业是获得用水、用气、用热报装服务的实施主体，要进一步规范申请受理、

办事咨询、公示、承诺、指南、收费、智能服务等方面工作，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和市政公用服务一体化平台系统对接等工作。

（三）强化督导评价。要通过设立标准、明察暗访、中期评估、信用评价、公开曝光等方式，要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示范带动全市优化水气暖报装营商环境整体提升。对不落实工作任务、不履行服务承诺、弄虚作假的水气暖企业，要通过通报、约谈等措施，促其立行立改、加快整改、绩效达标。

- 附件：1. 燃气报装申请表
2. 供水报装申请表
3. 供热报装申请表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1

燃气报装申请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居民用户					
楼栋数		居民户数			
用气设备（请“√”选）	☐ 民用燃气灶	☐ 民用热水器	☐ 采暖壁挂炉	☐ 其他_____	
工业/商业用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用途	用气压力
1					
2					
申请单位承诺	本项目已具备燃气报装申请条件，本人已对本表信息进行确认并核对无误，同时承诺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请予以受理。 经办人签字（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气单位	受理人员：		受理日期：		
需提供资料（电子版）：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代办人或使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体使用燃气器具负责人，例如：店长、厨师长）； 3. 技术资料（管线综合、施工总平面图、室外综合管线总平面图、厨房设备平面布局图）电子版图纸。				

附件 2

供水报装申请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预计日用 水量			
用水性质	居民 ☐ 绿化 ☐ 公益福利性 ☐ 行政事业单位 ☐ 工商业 ☐ 特殊行业 ☐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 ☐	用水类别	临时 ☐ 永久 ☐
水表安装 类别	新装 ☐ 迁移 ☐ 换表 ☐ 其他 ☐		
申请单位承 诺	本项目已具备供水报装申请条件，本人已对本表信息进行确认并核对无误，同时承诺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请予以受理。 申请户署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水单位	受理人：	受理日期：	
需提供资料 (电子版)：	1. 单位用户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技术资料（管线综合、施工总平面图）电子版图纸。		

附件 3

供热报装申请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总建筑面积	地上 (m²)		地下 (m²)	
实际用热面积	地上 (m²)		地下 (m²)	
	居民 (m²)		非居民 (m²)	
采暖方式及面积	空调 (m²)	地暖 (m²)	挂暖 (m²)	其它 (m²)
申请单位承诺	本项目已具备供热报装申请条件，本人已对本表信息进行确认并核对无误，同时承诺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请予以受理。 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供热单位	受理人员：		受理日期：	
需提供资料（电子版）：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技术资料（管线综合、施工总平面图、暖通设计专业图纸）电子版图纸。			